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

会议由聂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聂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付国章

委 员：陈凤菊、刘 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聂景华

委 员：曹明生、聂璐璐、周 崎、冯 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冯 华

委 员：聂景华、刘 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 莹

委 员：曾志勇、冯 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曹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明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谢徐洲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张璟先生、陈凤菊女士、聂璐璐女士、曾志勇先生、蔡奎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明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赖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凤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胡仁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鉴于目前其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流，其现金流困难局面得到有效解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并撤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做出的“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取消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明生先生：

1979 年出生，1998 年 8 月加入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金工车间主任、品质部副部长、售后服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曹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徐洲先生：

谢徐洲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江西化工机械厂技术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深圳奔达汽配公司龙岗分厂技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江西化工机械厂副总工程师。2001 年 8 月加入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谢徐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凤菊女士：

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江西富奇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职务。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南昌市青云谱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伍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凤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曾志勇先生：

1977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香港大学 MBA 在职研究生学位。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江西华伍起重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市起重电器厂)历任车间技术员，销售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德瑞斯海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任供应商开发/采购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法国亚义赛（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罗尔斯罗伊斯（船舶）上海有限公司任供应商开发（全球采购）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西华伍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曾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璟先生：

张璟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焦作制动器厂，其中，1986 年至 1989 年在河南电视大学脱产学习四年，1989 年毕业于河南电大“机械制造与工艺设计”专业。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振华港机（丰城）制动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聂璐璐女士：

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管理科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心理学系管理心理学博士在读。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天津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留学英国，赫特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管理科学专业。2006 年 1 月获得赫特福德大学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伍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聂璐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0177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聂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赖琛女士：

赖琛女士：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江西立信会计事务所部门经理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中路华会计事务所江西分所副所长，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中路华会计事务所一级业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赖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奎先生：

蔡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毕业于南昌大学。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海天塑机集团塑机研究院担任工程师、项目主管职务。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江西华伍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蔡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仁绸先生：

胡仁绸先生：1984 年出生，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胡仁绸先生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